**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補充規定**

106年8月28日校規檢視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 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

 1.嘉獎。

 2.小功。

 3.大功。

 4.其他獎勵：

 （1）獎品。

 （2）獎狀。

 （3）榮譽徽章

（二）懲處：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4.留校察看。

 5.其他懲處：

 （1）校園服務。

 （2）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熱心公益活動、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參加學校辦理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良者。

（四）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五）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拾金拾物不昧，其義行輕微者。

（七）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八）熱心助人，義行可嘉者。

（九）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一）勸導同學向上者。

（十二）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三）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在大眾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七）代表學校參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良好者。

（十八）學生表現良好經導師、輔導教官、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

（十九）學期末三項競賽年級第二、三名班級學生。

（二十）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二十一）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參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良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異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參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益工作，表現特優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遇有特殊事故處理得宜，獲良好效果者。

（十一）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輔導教官推薦者。

（十二）學期末三項競賽年級第一名班級學生。

（十三）學期全勤者。

（十四）拾金拾物不昧，其義行重大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七、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別優秀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拾物不昧其義行可風堪增校譽者。

（七）長期孝敬父母尊敬師長有具體事蹟者。

（八）幫助人為善不欲人知值得表揚者。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一）有特殊優良行為裨益國家社會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列第五項至第七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得併同給予特別獎勵。榮譽徽章之頒發另依本校「學生榮譽徽章頒授要點」辦理。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以言行貶損他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二）無故不服從學生自治社、衛生督導長或班級幹部糾正者，經師長查證屬實者。

（三）違反本校服儀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屢次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四）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五）服務公勤未依職責完成工作者。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服務宗旨較輕微者。

（七）未經核准即未參加校園服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八）拾物拾金據為己有者。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一）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未遵守請（銷）假規則、到課出缺勤屢次遲到、早退，經勸導後仍不知 改正者。

（十三）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

（十四）上課及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或鬧鈴設定未取消者。

（十五）上課或集會時不遵守課堂秩序，並從事與該科學習無關之活動，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六）以欺騙或字跡潦草等行為規避校規情節輕微者。

（十七）擅自插接校內電源或私接電器產品者。

（十八）逾時銷假，逾二週者。

（十九）未依規定於到校後完成學生證刷卡，屢勸不聽者。

（二十）住宿生退宿，未依規定完成退宿程序者。

（二十一）以言語或文字侵犯他人名譽者。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十三）未遵守自治社交通秩序管制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違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進校後未經申請程序逕自購買外食者。

（二十八）借用公物、書籍經催繳三次，仍無故未歸還者。

 (二十九) 學生校外言詞行為舉措違反相關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經查證屬實，行為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翻牆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與師長應對之言詞及行為輕蔑經糾正仍故意持續為之者。

（六）不假離校外出者。

（七）未經核准即未參加各項集會或代表學校相關訓練者。

（八）拾物拾金據為己有，且蓄意隱瞞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九）言行違反善良風俗習慣或本校服儀規定經警告或糾正後仍不改正者。

（十）不服從學生自治社、衛生督導長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師長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未依職掌執行工作，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校內有吸菸行為者。

（十三）學生宿舍生不假外宿，情節輕微者。

（十四）社團活動未經學校許可辦理過夜活動，情節輕微者。

（十五）駕駛汽、機(腳踏)車者，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六）學生校外言詞、行為舉措，違反善良風俗習慣，經查屬實者。

（十七）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八）無故攜入或於校內飲用含酒精性飲料者。

（十九）以貶損他人人格的觸犯霸凌相關規定，致使他人身體、心理受傷害，情節輕微者。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訊者。

（二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深具悔意者。

（二十二）以言語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屢勸不聽者。

（二十三）違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二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二十五) 冒用他人個資、證件、帳號或文件且深具悔意者。

（二十六）攜帶違規（禁）物品者。

（二十七）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學生校外言詞行為舉措違反相關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經查證屬實。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與師長應對以侮辱性之言詞及行為，致師長名譽減損者。

（三）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者。

（四）以不當言行觸犯霸凌相關規定，致使他人身體、心理受傷害，情節嚴重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六）未經核准撕毀學校佈告者。

（七）違反考試規則且有舞弊者。

（八）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二）製作或散發不實文件或文宣，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十三）學校宿舍生不假外宿者，情節嚴重者。

（十四）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十五）賭博、嚼檳榔者。

（十六）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七）違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十八）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十九) 學生校外言詞行為舉措違反相關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3大過者。

（二）曠課累計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

（三）休學前為留校察看之復學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過者。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六）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二、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以連續2學期為原則，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最長不得連續超過4學期；受留校察看學生應列為專案輔導對象，並依下列情形於在學期間隨時檢討撤銷或予以輔導轉學處分。

（一）留校察看期間，違規累積達小過1次或曠課8節課者。

（二）留校察看期間，凡經記大功或累積大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留校察看處分。

 留校察看之核定與撤銷，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同意。

十三、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請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四、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理程序，依下列規定處理：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參考資料，填具懲處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異議時，得先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特別獎勵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六）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理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學生修業期間，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休學、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

十八、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